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所

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5 日

時間：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點整

地點：光華館 106 室

出席人員：光電系所有老師

主席：呂海涵

紀錄：黃敏強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二、研討議案：

案由一：排定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物理及物理實驗課程上課時間表(如附件一)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(1)延續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物理課及物理實驗課老師授課班級。

(2)四土一甲物理正課原為吳俊傑老師改為新聘兼任教師。

(3)四機一甲與四機一乙物理實驗課由主任協調上課老師。

案由二：討論光電與平面顯示器產業碩士專班(春季班)之課程(如附件二)。

決議：依課程科目表內容，全數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(無)

四、散會